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雪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及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名下房产作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外马支行申请授信业务的抵押物，另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合计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授信融资额度，公司以名下房产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



控股股东无偿为该笔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及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雪峰先生、孙爽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